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12分

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7分至12時4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廖正井 邱議瑩 高志鵬 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翁重鈞 張嘉郡 黃昭順  
李貴敏 楊瓊瓔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周倪安 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李昆澤  
呂學樟 羅淑蕾 黃偉哲 林德福 陳碧涵 邱文彥  
蘇清泉 盧嘉辰 賴振昌 管碧玲 蔣乃辛 江啟臣  
潘維剛 張慶忠 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何欣純  
王進士 陳怡潔 徐欣瑩 簡東明 徐志榮 林滄敏  
劉櫂豪 楊應雄 羅明才 黃國書 吳育仁 鄭汝芬  
田秋堇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104年5月4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專門委員 林慈芳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專員 黃智家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簡任技正 陳荔芬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科長 吳詩敏

科長 尤杏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晏世偉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蘇文玲

組長 江元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科長 鄭惠月

專員 陳進財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副組長 歐正興

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副組長 劉芸真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副處長 黃德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科長 郭玲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4年5月7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銘斌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 陳家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國際貿易局局長 楊珍妮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能源局組長 李君禮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黃鴻麟

副總經理 莊光明

副總經理 林宏遠

副總經理 李鴻洲

副總經理 陳布燦

副總經理 徐永華

專業總工程師 陳蒼賢

專業總工程師 林德福

發電處處長 田丁財

供電處副處長 江武照

電力調度處副處長 吳士襄

業務處副處長 蔡志孟

燃料處處長 徐振湖

企劃處處長 趙世舜

財務處處長 潘清水

電源開發處處長 王振勇

環境保護處處長 蔡顯修

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翁大峯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副處長 賴宏昆

輸變電工程處副處長 張耀宗

公眾服務處處長 蕭金益

再生能源處處長 陳一成

會計處處長 張明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李皇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5月4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4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1億元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5,000萬元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3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行政院及委員「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法律案、預算解凍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就預算解凍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邱議瑩、廖正井、蘇震清、葉津鈴、高志鵬、邱志偉、廖國棟、張嘉郡、鄭天財、劉櫂豪及翁重鈞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34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條之三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末句刪除「或參加教師甄選」等文字。

2.第二項，首句修正為：「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

3.其餘內容均照委員陳雪生等人提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34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1億元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5,000萬元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3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一、針對高雄市轄內之農塘已因淤積造成蓄水減少，影響農業灌溉用水之蓄存，且農塘排水口亦有崩塌失修等情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儘速會同地方政府，利用旱季有利清淤、維修排水口之際，儘速進行農塘之清淤及排水口之維修、護岸工程等，以利農塘發揮有效蓄水，以提供農業灌溉用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廖正井 林岱樺

二、針對2015米蘭世界博覽會之七大主題就食品安全、保障與質量的科學、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等世界潮流之重要議題進行展覽，然我國中央政府對此等世界關注之議題並無具體政策規劃、作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其政策規劃於1個月內(2015年6月4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應落實於2016年之預算編列。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三、針對2015米蘭世界博覽會之七大主題就食品安全、保障與質量的科學、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等世界潮流之重要議題進行展覽，對我國當前面臨之重大問題處理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應於1週內提出具體之支援方案，協助參與之民間團體，讓台灣之農業、美食亦能於國際上大放異彩。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廖正井

四、為強化「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落實培育台灣「農民企業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旨揭計畫的1萬2,500位青年農民之「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做科學的分析，並就電子化、機械化、節水管理等部分，應於1個月內(2015年6月4日前)研議具體計畫，給予優惠支撐及投入解決，落實應用及實踐，成為科技農業及食安之典範場，並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可否給予投資，一併於1個月(2015年6月4日前)內評估完成，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面積成為農民企業家，轉變台灣農業之未來。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五、依據天下雜誌2015年3月份有關「農業加科技，舊症與新方」報導，Thrive 網站最近遴選了10家農業新創公司，聯合從事農業的幾家大型企業，給予8週的創業輔導。對於我國之農業發展新創事業有具體之參考意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資訊研議，並於1個月(2015年6月4日前)內提出可以作為協助農業創業輔導政策之書面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六、鑑於原住民族中之阿美族擅長食用野菜的族群，能辨識食用的野菜超過兩百種，他們說出門只要帶鹽巴，就能將各種野菜轉為珍饈，如能推廣，則可成為東部新興農業。然目前部落人口老化、青年外移、野菜留種及栽培知識減少，加上消費者對野菜認識不夠，部落即使復耕野菜，未來還是有很多的困難要克服。為發展花東地區原住民野菜文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花東野菜農業區，除提供低利貸款，並輔導協助當地農民耕植及推廣野菜，以增加花東地區原住民農戶的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廖正井

**104年5月7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二、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及其所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1案：

(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2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100萬元乙案。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四)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2,000萬元乙案。

(五)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3,000萬元〕乙案。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15％乙案。

(九)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7案。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4案。

(十一)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2案。

（經濟部鄧部長分別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及其所屬預算解凍案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朱總經理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後，委員丁守中、廖正井、黃昭順、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陳明文、葉津鈴、張嘉郡、田秋堇、廖國棟及邱志偉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陳歐珀、高志鵬、鄭汝芬、邱議瑩、李慶華、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經濟部及其所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1案，處理或審查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2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100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2,000萬元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3,000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15％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7案，除第3案、第5案、第7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4案，除第1案、第2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2案，第1案准予同意動支、第2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近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現多起假藉外資名義來臺設立分公司，實際上卻係中資公司以不實資料申請進入臺灣之案件。中資企業進入臺灣規模龐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亦明示：中資企業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政府得禁止其投資。針對中資公司進入臺灣之重大問題，為免日後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影響臺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如何解決假外資真中資的問題，儘速責成經濟部商業司、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個月內研議出有效處理之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散會**